

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

学科代码：0833

学科名称：城乡规划学

1. 培养目标

跟踪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，培养富有开放性的专业视野，具有综合思维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，满足国家需要并推动科技发展的城乡规划高水平研究型人才。

2.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

- (1) 具有开阔的视野，创新意识强；
- (2) 具有坚实宽广的城乡规划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；
- (3) 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或决策管理工作的能力。

3. 研究方向

- (1) 城乡规划理论与方法
- (2)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规划设计
- (3) 寒地城乡人居环境规划
- (4) 城镇形态与风貌规划
- (5) 城乡安全与区域规划
- (6) 城乡规划管理

4. 课程体系设置

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时 课内/实验	学分	开课 时间	备注	
学位课程	MX71001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	36	2	秋春	必修	
	FL72000	第一外国语（博士）	32	2	秋春	必修	
	学科核心课	AR74301	城乡规划研究方法	32	2	春	必修
		AR74302	规划设计研究	32	2	秋	必修
	注：学科核心课必须修满 4 学分						
选修课 推荐列表	AR74303	城市文化解析	16	1	春	选修	
	AR74304	城乡人居环境规划理论前沿	16	1	春	选修	
	注：学科及跨学科专业课需修满 2 学分，本学科选修课至少 1 学分						
必修环节	AR79001	综合考评		1		必修	
	AR79002	学位论文开题		1		必修	

	AR79003	学位论文中期		1		必修
	AR78001	学术活动		1		2选1 必修
	AR78002	社会实践		1		
补修课	导师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博士生的学科基础制定补修课程，记成绩，不计学分。					

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，选修课程为考查课程。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，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学年。

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不少于 14 学分，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8 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，必修环节 4 学分。

学术活动包括重要国际学术会议、大型国内学术会议、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活动，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全国或校内组织的学科博士生论坛 1 次并做学术报告，计 0.6 学分，其他活动每次计 0.1 学分。

学院党委审核意见：

(党委书记签字)

教学委员会审核意见：

(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)

院（系）意见：

日期：